17.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发放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助[2022]10号）：一、调整完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受疫情影响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九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2.《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财﹝2014﹞4号）第九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属学校生活费补助申请学生名单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学校。第十一条：各市、县（区）要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应承担的生活费补助资金，在收到省财政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后，及时将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生活费补助资金可由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也可由财政拨付到学校后，由学校发放到受助学生。

1. 承办机构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贫困生。

1. 申请条件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农村学校无寄宿条件而寄宿在校外或校内非学生宿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埇桥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低保证、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残疾证等证明材料。

1. 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供申报材料到就读学校；

2.受理：学校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

3.审查：对材料进行核实，进行评议和公示；

3.审批：报区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批；

4.办结：资助金发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0日前。

2.承诺时限：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0日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9465。